

欽定三禮義疏



880
6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二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說吐活反
緇居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

祝濯米。屈。縈也。

賈氏公彥曰。聘禮記云。管人爲客三

日具沐。五日具浴。故此亦使之爲死者汲水也。不說緇。

屈之者。以喪事遽故也。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李氏

如圭曰。易井象曰。緇井。

方氏慤曰。管人。主管鑰之人

也。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敖氏繼公曰。緇。瓶之
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蓋文
脫耳。

案不說緇者。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也。
敖氏知盡階不升堂者。以下文推而得之。經亦以與下
互見。故文不具與。又案設客館所以待四方之賓客。
而管人則掌之。蓋卽供守舍之役者。故賓客至則具沐
浴之事焉。此令汲水者。因其職也。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

淅西
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夏祝也。

賈疏。夏祝。見下記文。

淅。汰也。

許氏慎。曰。汰。淅。

滴也。

楊氏復曰。祝淅米者。淅。筐之稻米以取潘也。此米

凡三用。祝淅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
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縣于重。三也。

案

內則。面垢燂潘請醕。是生時醕沐亦用潘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俎用重鬲

潘敷鬻反
音番重直

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西北扉薪。用爨之。李氏如圭曰。潘。泔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敖氏繼公曰。受。謂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賈氏公彥曰。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爲鬻縣于重。故煮潘用重鬲也。取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卽復人降自西北。米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盛音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於筐處也。

賈氏公彥曰。敦。卽上

廢敦也。稻米向未泔。實于筐。今泔訖。盛于敦。置敦之處。仍於置筐之處。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

賈疏。喪大記。士無冰。用水。

此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

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

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檀第。有枕。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旣襲。旣

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槃以盛冰。而承於尸牀之下者也。周官凌人職。大喪共夷槃冰。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君賜冰亦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注喪大記云。夷槃小焉。敖氏繼公曰。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沐浴。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

案細玩經文。見敖氏之體會微矣。若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爲贅語。然則大夫之喪。固以夷槃浴者與。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湔濯也。

外御受沐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賈氏公彥曰。外御。對內御爲名。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敖氏繼公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

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案注云小臣侍從者。則士有臣明矣。此曰小臣。則室老為貴臣。又可見矣。浙米汁。涼者謂之潘。煮之則謂之沐。沐者。以其用名之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象生時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

出而禮第。

賈疏禮第。喪大記文。注云。禮。祖也。祖簣。謂去席器水便是也。

賈氏公彥

曰。喪大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以浴時裸裎無衣。抗衾以蔽之。故主人出。子孫不在旁也。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皆出。出則立於房矣。經不言者。略之。

乃沐櫛。拒用巾。

拒之印。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拒。拭也。古文拒皆作振。賈氏公彥

曰。櫛。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糲。拭訖仍未作紒。下文待蚤揃訖。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振收也。依古文作振更明顯。

浴用巾拒用浴衣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

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賈疏。料。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用之酌盆水以沃尸。

案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

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蓋戰國時流俗如是。古

禮不如是之苟簡也。用料酌水以沃之。則滲漉周徧而

致其潔也明矣。而或者以為用其意而已。豈仁人孝子

之心哉。

湔濯棄于坎

湔。奴玩反。濯。直孝反。注古文湔作淥。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賈疏。

潘水既經溫者。名之為湔。已將沐浴謂之為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故也。

案坎。即甸人所掘於階間少西者也。尸所用之物。人每

以為不祥而憎惡之。則褻矣。故亟埋之。

蚤揃如他日

蚤音爪。揃。子演反。

鄭氏康成曰。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存異 呂氏坤曰。斷爪翦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何病。郝氏敬曰。剔手足甲曰爪。刷鬚鬢曰揃。鄭謂揃爲斷鬚。非也。

案 喪大記。小臣爪手翦鬚。又云小臣爪足。蓋手爪太長。則不便於運動。足爪太長。則不適於步履。故閱月踰時。必斷之使短而脩之使平。至於鬚鬢亦薙其叢雜。與夫

眉閒髮際之跂曲不清者。此皆生時脩容之事。故經云如他日也。士虞記。沐浴櫛搔翦。五字各爲一事。亦可見矣。注原無斷鬚之文。然所云蚤揃者。固非僅剔之刷之也。如謂斷爪揃鬚。卽不得爲體受全歸。則子生三月。何必翦髮爲髻乎。夫亦好詆訾前人。敢爲異論。而不自知其固而不通矣。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鄭氏康成曰。用組以束髮也。賈氏公彥曰。髻紒

訖。乃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入即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設明衣裳。可以入也。敖氏繼公

曰。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案沐浴裸裎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之於父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商祝。祝習商禮者。襲。謂布襲衣於牀上也。祭服。謂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敖氏繼公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立端。此祿衣雖以當

玄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
外也。襲斂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

案商祝當袒。自此至飯含。以訖終襲。不袒。不可以襲事
也。經不具耳。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次祿
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周整均齊
也。不言袍繭者。於祿衣中包之矣。此時尸浴竟。未含。含
牀卽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郊特牲云。皮弁素服
而祭。素服以送終也。此注用之。以證皮弁服之爲祭服

耳。

餘論郝氏敬曰。嘉禮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
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商
爲亡國。故凶事用之。

案三祝皆公有司也。周人制禮。乃有商祝夏祝之名者。
一士之喪。三祝並用。蓋喪事需人甚多。非一祝所能辦。
故因其所職之事。而殊之以名。非必以布襲執巾爲商
禮。鬻餘用鬲爲夏禮也。然當周監二代制作明備之時。

而講習夏商。與昭代所頒竝重。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三代之制皆兼用之。又如章甫。毋追夏殷之冠。周人不廢其餘。雜用前代。見於經傳者。不可殫舉。可見武王周公盛時。既損益前代典章。以著爲周禮。而又令學士大夫採掇遺文。參用舊典。至周之輓季。而本朝之禮。猶與夏殷竝著。學者得以擇而行之。不以爲嫌。蓋卽夏祝商祝之名。可以知公天下之至意。而禮非虛器矣。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

執以入。宰洗枲。建于米。執以從。

扱初洽反。注今文。宰不言執。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俱入戶西鄉也。

賈疏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此時。

西鄉也。敖氏繼公曰。謂俟商祝既有事。乃授貝米也。

賈氏公彥曰。扱諸面之

右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事也。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筭內。執之。宰洗枲。建于米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敖氏繼公曰。左袒。爲當用左手也。盥于盆上。以盆承盥水也。洗貝。洗枲。亦如之。執執筭。執敦也。建。亦謂以葉鄉上也。

主人出爲盟。且取貝也。宰亦私臣。蓋次於室老者。含時婦人當稍遠。則彌近西壁與。又案主人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賵皆袒。畢事襲。蓋有勞事則袒。以便其運動。有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其在於喪則於其勞敬之時哀彌甚焉。而因以爲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袒左袖而出臂。則左袖及衣之左畔皆垂。故必以扱于右。但不肉袒耳。或以捲袖露臂爲袒。非也。此時深衣則猶緇帶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牖北面。直尸南也。賈疏下。記云。設牀第當牖。衽下。

莞上簾。設枕遷尸于上。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則直尸南可知。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賈疏。未葬以前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賈氏公彥曰。

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敖氏繼公曰。商祝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也。此所徹所設。皆爲飯事至而然。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栖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栖也。旣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郝氏敬曰。去其枕使首仰。則飯易入。

案大夫以上賓爲之含。則鑿巾。士之子親含。則不鑿。此可見大夫之巾長。士之巾短。短固無所庸其鑿也。雜記譏公羊賈之鑿巾以飯。蓋以士而僭大夫。故以失禮譏之。

通論朱子答尸南首之問云。士喪禮飯含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于祖。注云。此時柩北首。祖祭注云。旋柩鄉外。足知古人尸柩皆南首。惟朝祖之時北首。非溫公創爲南首之說也。君臨臣喪。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則

尸之南首。本不為君南面弔而然也。

案古無南面弔之禮。若南面則君反近尸之足矣。末世禮失或有然者。因疑尸或北首。不亦繆乎。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從首前也。敖氏繼公曰。由足

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

案主人所坐之牀。即尸牀也。由下文推之。則主人在尸

西。蓋當肩臂之處。而宰則又立於其南。將浴辟奠。既襲更設之。此時尸東無奠。所辟者奠之虛位耳。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賈疏上文

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受主人貝奠之。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米在貝北。便扱者也。賈疏。祝先奠貝于尸西。又受宰米從尸首西過。不奠于貝南而奠于貝北者。欲便主人之扱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賈疏。米在主人之右。故亦在右以佐其飯事。敖氏繼公曰。奠米于貝北。亦南上也。宰從立

者俟事畢而有所徹也。記曰：夏祝徹餘飯，則宰其徹貝筭與。

案宰從者是從主人，非從祝也。亦由牀北而西，俟主人坐，乃立于其右。宰佐飯事，徹貝筭，或俱有焉。檀弓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宰於臣中爲親，則飯含之事固宜親之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賈氏

公彥曰：尸南首，其右謂東邊也。敖氏繼公曰：左手不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含之順也。主人東面坐，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且加手於其親之面，非孝敬之道也。先實米爲貝藉也。又實米唯盈，不欲其虛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貝，所謂含也。

案左手扱米，固由下取米，貝飯含之便，亦以右手當附著尸口之上下脣而開張，挹進之也。實三貝而米盈之。

且柱其左右齒。則固不欲其口之閉與先右次左次中。射禮祭侯亦同。故敖云禮之序然也。

主人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襲復衣也。位在尸東。賈疏鄉袒則露形。今復著衣還

尸東西面位也。

案飯含訖。夏祝諸人徹飯餘之米敦。柶并貝筭。俱由足而東出。然後商祝行襲事。

右飯含

商祝掩瑱設幘目

正義鄭氏康成曰。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賈疏知後結項者。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鄉後結於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幘目無所施。故待設瑱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敖氏繼公曰。既去巾。乃爲之也。掩瑱。皆謂設其物也。

案掩長五尺。約中間不析者三之一。以覆其頂。其兩端析者各三之一。設之之法。先以後二脚。從腦後鄉前。結于頤下。隨設充耳。設幘目。以幘目四角之繫結於項後。

既乃以掩之前二脚。從額際兩分以結於項後也。掩以裏首。幘目以覆面。各有攸當。幘目之上兩角。蓋猶在掩之內。敖氏謂設掩急欲覆其形。又謂幘目加於掩之上。皆非也。

乃屨綦結于跗連絢。

跗方無反絢其于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跗。足上也。以餘組連絢。止足圻也。

賈疏

足上。謂足背也。絢在屨頭。上有孔。得穿繫於中而過。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離圻也。

乃襲三稱。

稱熾應反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

賈疏。上文已布衣于含東牀上。

今乃遷尸於其上。以衣著之。

凡衣死者。左衽不紐。

賈疏。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例。皆

左衽。結絞不紐。注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

敖氏繼公曰。襲三稱者。爵弁

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祿衣三也。衣裳具謂之稱。襲不言

設牀。不言布衣。又不言遷尸。經文略也。襲牀當在尸牖

之間。杜氏預曰。衣禪複具曰稱。

案

陳之。則先爵弁服而後祿衣。先其表也。襲之。則先祿

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祿衣一稱。是禪複具者也。皮

弁服爵弁服。是衣裳具者也。禪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複。以袍繭止用一而已。又案斂衣左衽。則襲衣亦左衽可知。故注同之。生時右衽。死乃左衽。則凡衣皆有兩衽明矣。不紐者。謂絞也。斂衣亦然。斂衣云不紐。則左右衽皆有組若帶爲之繫明矣。紐如大帶之紐約。謂活結也。孔疏云。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死則不復解。故結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按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大夫襲

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餘論 高氏閌曰。自士襲三稱。至公襲九稱。其厚如此。古人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爲典禮。使厚其衣衾以藏之。後世不知此意。襲者或止用禪衾一稱。小斂大斂則全無之。雖富貴之家。衣衾盈筥。不以襲斂。積於無用。甚或子孫相與分之。或貿易於他人。而所以附親之身者。曾不之慮。是何心哉。

不與家語孔子之喪襲衣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章甫之冠

案襲衣之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用大夫禮亦止於五稱豈有以十一稱之禮況古者襲尸不冠蓋有掩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足知家語非古也

明衣不在算

正義敖氏繼公曰算數也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襲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案明衣不在算則袍繭合祿衣爲一稱而在算矣明衣祿衣皆有裳則袍繭蓋無裳所以必表之而後成稱也以表之者有裳也

設鞵帶搢笏

注古文鞵爲合

正義鄭氏康成曰鞵帶韎鞵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鞵自有帶也鞵帶用革

賈疏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韎玉之等生時有二帶

死亦備此二帶。故賈疏插於帶之右旁。云。給自有帶也。者。以右手取之便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雜記云。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此而言。君大夫生時二色。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死乃加以朱綠。是異於生。此帶亦以素爲之。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備二帶。則士大夫亦宜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

案 襲尸之帶。孔賈疏義俱不楚。蓋革帶以佩韍。大帶以申束衣。上下所同。但生時大帶。君則辟以朱綠。大夫辟以玄黃。士辟以緇。襲尸之大帶。則君大夫皆五采。士以朱綠。此盛之異於生也。雜記云。士二采。此經云緇帶。蓋記者有異同耳。孔氏以二采者爲天子之士。似未必然。

豈此經略言緇帶不及二采與。至公襲之朱綠帶。蓋不用革帶而以此代之。亦盛之耳。非兩帶之外又多一帶。亦非在衣之小帶也。士則仍用革帶如生時。故經記無文。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擊鳥貫反注。古文麗爲連。

擊爲挽。

正義

鄭氏康成曰。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

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賈疏。鄉掌

爲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爲外端。屬橫帶。

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

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

賈疏。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大擘本。然後沓其彊

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此橫帶即上組繫是也。雖云結於擊之表。且內於帶間。未即結。

設握者。以其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賈疏。

握手長尺二寸。裏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於上掩者屬以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帀。當手表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向下。此謂右手也。賈疏。以右手有決。今與決之帶餘連結之。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下記所云設握者。左手無決者也。

敖氏繼公曰。擊字未詳。以此文意

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麗附也。飯字亦未詳。且從舊注。

持。謂繞而固之也。蓋設決於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設握。乃以握之繫。與擊之決繫相結。則擊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設極。文省也。此惟右手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握說見記。

案決著於右擘指。無可疑者。而經言麗于擊。擊則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麗於此者。其決之繫與自飯持之。謂此繫先環大擘本繞之。而後乃以繞于擊也。於是設極于食指中指。乃設握焉。以握之中央之四寸者。正當於掌。右端自小指而掩於食指之背。左端自食指而覆掩之。乃以其繫鉤中指之本。而引之以與決繫之麗于擊者。互相纏繞而連結之。此節設握之法。岐解紛然。即注疏亦不能使人了了。姑竝存敖氏說。以俟攷古者之論定云。

設冒橐之幠用衾

橐歌麇反注
今文橐爲橐

正義鄭氏康成曰。槨。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

斂衾。

賈疏。始死時。幘用大斂之衾。今襲訖。仍用此衾也。

巾。衾。蚤。蚤埋于坎。

蚤音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坎。至此築之也。

賈疏。上文渎濯棄于坎。更有須埋者。故未

築。至此事訖。乃築之。前爲坎是甸人。此築之亦甸人也。

將浴辟奠。既襲則反之。

賈疏。

始死設奠於尸東方。有沐浴與襲之事。當辟之。襲訖反之於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也。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大斂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則此宜辟於室西南隅。此奠襲後因名襲奠。故下注云。將小斂則辟襲奠。

敖氏繼公曰。巾。飯時覆面之巾也。衾。楔齒及扱米者

也。髻。櫛餘之髮及所揃鬚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埋者亦

爲人褻之。

右襲

案

尸襲主人不袒者。沐浴飯含襲同爲一節。以親含

故袒於含袒。則於襲不袒也。襲訖。丈夫婦人當馮尸

哭踊。不言者。文不具。且以哭本未絕聲也。檀弓疏云。

襲而踊。又案士與大夫俱三日而殯。第一日襲。第

二日小斂。第三日大斂。乃殯。則沐浴飯含襲。俱是第

一日事。然屬纊有早晚。而制備衣具亦或需時。早者猶可逮死日之晚。不則必至明日矣。然則注家謂士之三日連死日數。大夫之三日從死之第二日數。亦勿可泥也。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重直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也。鑿之。爲

縣簪孔也。

敖氏繼公曰。縣簪者。謂縣扇之簪也。

士重木長三尺。

敖氏繼

公曰。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爲之。而加刊鑿也。鑿。謂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扇之用也。

因

始死未忍以親之神魂爲遽離于尸也。至襲訖而將

斂。則尸漸不可得而見矣。而作主尚遠。故爲重焉。若欲使神之識之者然。公羊時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重亦以桑爲之。與。置于中庭者。亦以表柩也。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以爲踊者之節焉。縣簪。蓋亦以木爲之。

存疑 賈氏公彥曰。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當約銘旌之杠爲等。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此據豎者橫者宜半之。

餘論 問重。朱子曰。三禮固有畫像可考。然且如司馬公魂帛之說。亦似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夏祝饗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鬻本又作粥。朱郁反。飯父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夏祝。祝習夏禮者。饗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饗也。重。主道也。賈疏。重。主道也。檀弓文。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至虞祭之後。以木

主替重。是有主道也。

賈氏公彥曰。用鬲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

竈。上文甸人爲俎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

簋同差。

義 用鬲之意不可曉。意者重爲主道。設之之始。亦藉此以馮之與。閱日卽當去之。不則餽酸穢臭而蟲生之。不可嚮邇。非所以交神明也。下篇啓殯。朝祖重先。不言去鬲。則知前此去之久矣。此亦以飯含所餘米。恐褻之不

以他用。故爲此。多設之。何庸乎。注謂與簋同。差疑未必。然。一云鬻卽鬲字。傳寫訛耳。鬲餘飯者。以飯尸之餘米。置之鬲中。而縣于重也。未知是否。

冪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

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久鄭讀爲灸音救教讀如字音非幹音今又音箱縣

音懸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幹。竹密

也。

賈疏。顧命。牖間。南嚮。敷重篋席。卽此。幹。篋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

葦席。以覆重。辟

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敖氏繼

公曰。冪用疏布。以布覆鬲也。下篇云。木桁久之。然則久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冪者爲之與。旣以布冪其上。又承其下。乃以幹繫之。而縣於重前之簪也。幹字從革。似當爲革之屬。冪用葦席。以席蔽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向。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幹者。以幹中束其席。如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

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

案下篇遷于祖。置重如初。既祖。二人還重。乃南面。則初時北面矣。設重北面。故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如疏謂先於重北面南掩之。則兩端難以北向。又云以東端爲下。向西。西端爲上。向東。則是右衽。與經文相反矣。葦席之幕。蓋自簪以下。露兩肩於外。

祝取銘置于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習周禮者也。賈氏公彥曰。以銘

待殯訖。乃置于殯。今且置于重也。敖氏繼公曰。未用之。權置于此。蓋杠在其後。銘在其前。

案此祝不言夏商。則周祝可知也。皆周祝也。而有夏商之名者。以其所共之職別之也。襲含小大斂拂柩飾柩御柩之事。商祝主之。浙米鬻餘徹奠進奠之事。夏祝主之。取銘之事。周祝主之。

餘論郝氏敬曰。重者木不可動之名。設重者。刊木爲段。以象魄也。後世遂以葦席爲人形。詩所謂籩簠亦其類。

右設重置銘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結絞橫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

結當耕反
絞戶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賈疏此總

解大小斂之絞。若細分之。則別喪大記注云。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賈疏下記云。凡絞。縮從也。橫者三之急也。以布爲之。紵用布倫如朝服。

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賈氏公彥曰。厥明

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爲厥明也。此陳衣將取以斂。皆用

篋。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

自西階。是也。此絞直言縱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長

短不定。取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雖有他物。而衣居

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亦以旣小斂則尸在

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結者。前列自西而

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如物之結屈也。絞橫三縮

一。順其用之時而陳之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爲二。如

掩之制然。

案此陳衣蓋在房戶內之西。陳之變於襲。以尸在西。故西上也。括髮免之麻與布。則在戶內之東。與斂衣綯者。亦為相變。且襲衣少而斂衣多也。喪大記士陳衣于房中。西領北上。與此異。禮俗或殊。故經記各出耳。鄭以彼為天子之士。未必然也。鄭又云。小斂無紼。因紼不在列見之。

緇衾。緇裏無紼。

緇丑成反。經同紼都感反。

正義三氏康成曰。紼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

可也。賈疏。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紼。為記識前後。凡衾制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也。

同皆五幅。

賈疏。此無正文。喪大記。紼五幅。無紼。衾是紼之類。故知五幅。

敖氏繼公

曰。衾無紼。似亦以此別於生。此云無紼。則有有紼者矣。

案緇衾。緇裏。皆布為之。喪大記云。君錦衾。大夫縞衾。以

是差之可見矣。

祭服次。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服。爵弁服。皮弁服。敖氏繼公曰。

祭服。蓋指玄端以上而言也。士玄端而祭於已。助祭則

朝服焉。襲用爵弁服皮弁服祿衣各一稱。故惟以二弁服爲祭服。此斂衣多矣。宜用朝服立端也。

案注以祭服爲爵弁服皮弁服。蓋準襲所用之祭服也。小斂衣多。則自祭於已之立端而上。皆當用之。而不止於二弁服矣。

散衣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祿衣以下。袍繭之屬。

凡十有九稱。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服與散衣。賈氏公彥曰。必十九

者。喪大記。小斂衣十有九稱。注云。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稱數。尊卑同也。

陳衣繼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謂主人之衣及庶襚也。

不必盡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稱而已不務多。賈疏襲時庶祿繼陳不用此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或不足容用庶祿但衣雖多不得過十九稱耳敖氏繼公曰此惟指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

饌東。注古文奠為尊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賈疏堂隅有坫以為之或謂堂隅為坫下記云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敖氏繼公曰功布大功

小功布之通稱未審其以何者用之也下文大斂之奠乃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此但言醴酒不見瓦甒則此醴酒惟在罍與

正義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於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也此小斂之饌為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桮則謂之東方之饌矣其所饌之處同也以後凡奠皆然大斂用甒豆無籩之籩則此時猶未變也俎用素而豆籩未

變者變之以漸也。大斂之前，燭俟于饌東。小斂當亦然。經不言者，互見耳。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其當小斂，大斂之節與。

鄭氏康成曰：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

雜記云：加灰錫也。則功布未必以灰治之。

設盥盥于饌東有巾

鄭氏康成曰：為奠者設盥也。賈疏謂為設奠人設盥水及巾。下云夏祝

及執事盥。即於此盥也。賈氏公彥曰：凡言設洗篚者，皆不言巾。

以設篚則篚內有巾可知。此喪事略不設篚，故言巾也。

敖氏繼公曰：盥，盛盥水之器也。盆盛棄水。

設於饌東，亦當東榮之節也。但比吉時所設為近北耳。

右饌小斂奠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二尺。

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七於反

又子於反。鬲音尼。又音革。喪服傳作搨。同經大結反。

鄭氏康成曰苴經。斬衰之經也。

賈疏。喪服斬衰章云。斬衰裳。苴經杖。

傳云。苴者。麻之有黃者也。

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服重者尚麤惡也。

賈疏。問傳云。斬衰貌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

之形貌亦苴也。問傳又云。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是不尚麤。

經之言實也。

賈疏。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不虛服此服也。

搯也。中人之手搯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

賈疏。中人之手

搯圍九寸。據大巨指與中指一搯而言。

要經小焉者。五分而去一也。

賈疏。此據

喪服傳而言。首經圍九寸。去五分之一。得七寸五分。寸之一。傳所謂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傳所謂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得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傳

所謂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以下小功之帶至總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

牡麻經者。

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

賈疏。

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澡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矣。傳曰。牡麻者。枲麻也。問傳曰。齊衰貌若枲。雄麻色差好。是於服輕者宜也。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

賈疏。此小斂要帶之垂者散之。至三日成服而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賈疏。苴經為上者。經先言苴。經明以此為首。南陳之也。

賈氏公彥曰。此陳經帶

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敖氏繼公曰。左本

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

本爲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者。謂帶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大帶說見首篇。東方。謂序東。下云經于序東是也。其餘經帶亦饌于此。以經無本不纓。而帶不散垂。故不言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右本在上。輕服本陰而統於外。

案注分左右爲陰陽。蓋以爲父母之別也。區下上爲內外。則似無義理。五服重輕。無不由內焉。有統於外者。豈其爲母三年之服。而可云統於外乎。大功長殤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此見纓卽以經爲之。而纓之重矣。大功以上麻有本。小功以下麻斷本。又見麻之以本爲重矣。然則或以本爲纓。或以末爲纓。斬齊之別。左右上下之分。以此。敖氏得之。又案饌于東方。亦東堂下。但在所饌奠之西。而近於序東耳。所饌者。齊衰以下之布。

帶亦存焉。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賈疏

男子帶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

敖氏繼公曰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經亦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經皆用苴麻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除。故聖人權其

前後輕重之宜。卽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爲之。而但以首經見斬衰之義也。此所饌者。其在西房與。

義斬衰婦人首經用苴麻與男子同。要帶則用牡麻。殺於男子。若齊衰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也。死者小斂之衣已陳於東房。以下文推之。則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亦宜在東房。婦人之經帶不宜混之。故敖氏億其在西房與。喪大記云凡陳衣不詘。則斂具之占地多矣。

右陳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牀南

第音第史反又音櫛後同

鄭氏康成曰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

賈疏小斂以前用大斂之

衾覆尸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之故更用夷衾此夷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是以將葬啓殯覆棺亦用之

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

冒也

賈疏引此兼明夷衾之制上文云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經連

之乃用也

敖氏繼公曰尸夷於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

之不以斂故別饌之

案冒上緇下經衾則表緇裏經故云猶冒也

西方盟如東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舉者設盟也

賈疏謂將舉尸者下文士盟二人是也

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賈疏東方盟在東堂下此西方盟亦

在西堂下可知

右設牀第盟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當東塾亦在其南也少南者明其稍

遠之不北面喪奠禮異也

郝氏敬曰常鼎北面今西

面凶事變也。

其實特豚。四髣去蹄。兩肫。脊。肺。設局。鼐。鼐西末。

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柄。

髣梯益反。去起呂反。肫音博。劉音百。局居螢反。

注今文髣爲剔肫。爲迫古文鼐爲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髣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

也。賈疏殊肩髀爲四段。并兩肫與脊總爲七體。凡豚解皆然也。去蹄。去其甲。爲不潔

也。肫脅也。素俎。喪尚質也。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賈疏襲奠

卽始死之奠。以襲後更名爲襲奠也。恐妨斂事。故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則辟小斂奠於序西南

也。賈氏公彥曰。此亦爲小斂奠陳之也。鼐用茅編之。

言西末。則本在東。敖氏繼公曰。此鼎實。所謂合升者

也。四髣。兩肩兩髀也。四者惟去其蹄甲。明其餘不去也。

肫。似是諸脅之總名。惟言脊。是不分之矣。體骨合爲七

段。乃豚解者之正法也。又以下禮考之。此設鼐乃設局。

而云設局。鼐者。文順耳。鼐西末。俎西順。七東枋。皆統於

鼎而順之。俎在鼎西。如其載時之位。

案始死之奠。以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辦。

小斂之奠當殷也不與脯醢醴酒爲類而序於此者以特加殊之且羹定之節在後也注謂喪事略者對特性體解吉事則詳也然遣奠用少牢而體解以將葬盛之則喪亦有不盡略者矣此云用素俎則吉時俎有飾矣始用俎卽以素亦見其異於豆籩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凡牲體之法有二士冠禮若殺則特豚合升注云合左右胖此大斂奠亦云豚合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也若禘郊大祭先有豚解後爲體解是

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殽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其殽謂體解而爛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胄王公立飫則有房胄親戚燕飲則有殽胄若然禘郊雖先有全胄後亦有豚解體解也

案 豚解同爲七體用豚則升其孰者若大祭牛羊豕則先升其腥者以其後尚有體解也

右陳鼎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立俟舉尸

也。賈疏舉尸謂從襲牀遷尸于戶內服上卽下文士舉遷尸反位是也。

案士昏禮納徵舉皮者士也士喪小斂大斂遷尸者士也奠舉鼎者士也公賄賓賄受馬者士也蓋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官之徒役或士之私臣已不足則借之於人取足共事而已二人以竝言其偶也如四人六人則兩兩而立非謂止二人也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莞音官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布斂席也。敖氏繼公曰此席

布於地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用牀者止於是耳

案席布於襲牀之東主人又在其東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正義鄭氏康成曰斂者趨方或傾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賈疏小斂衣裳取其要方士之助祭服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皆不倒其餘則或倒或否也。

美善也。善衣後布。及斂則在中也。賈疏。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

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賈疏。祭服

是善者。又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尤善者。故云每服非一稱也。孔氏穎達曰。布

紋從者一。橫者三。從者在橫者之上。敖氏繼公曰。美

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為美。云在中者。據斂時而言

也。若布衣之時。則但為上下之次耳。爵弁服在上。餘亦

以尊卑為次。高氏閔曰。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

上。故散衣有倒者。

案布紋先橫者。後縮者。橫者在外。則束之固也。祭服不

倒。蓋順而伸之。其餘或倒。則亦有訕者矣。美者。蓋兼尊

卑與新舊言之。如爵弁服有二稱。或三四稱。則又新者

在上。而舊者次之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小斂大斂。皆以絞紵為裏束。故絞紵

為先。但小斂美者在內。故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

者在外。故先布祭服。後布散衣。襲時美者在外。是三者

相變也。

士舉遷尸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尸於服上。敖氏繼公曰。反位待

後事也。位猶在西階下。

案服在席。席在地。舉者遷於其上。而斂者斂之。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正義鄭氏康成曰。衽。卧席也。亦下莞上簟。賈疏。尋常寢席皆下莞上

簟。

敖氏繼公曰。楹間。東西節也。宜於楹爲少北。

案斂不用枕者。以有斂衣爲之藉也。旣斂矣。猶有枕者。

欲其首之高也。大斂則去之。

卒斂徹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已飾。敖氏繼公曰。斂之言藏也。

旣襲而又加衣衾之類焉。所以深藏其體也。故曰斂。下

方。高氏閔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

襲斂之別也。

案斂尸。商祝之職也。然斂事繁重。非一人所能勝。必有

助之者。喪大記。士之喪。祝爲侍。士是斂。又云。士與其執

事則斂。凡斂者六人。上文士舉尸者反位。則又當有他士以共斂事矣。偵倒衣裳。使之正方。商祝特爲之調度耳。上記又云。斂者既斂必哭。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喪無人而不致其哀。凡在事者皆然。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馮音

憑後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孔氏穎達曰。

馮。見則起。起必踊。敖氏繼公曰。馮。謂以身親而扶持之。哀甚而踊。則無算。

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撫者身直而案之輕。馮者身曲而伏之重。奉者兩手仰承以示敬。執者兩手若握以示親。拘。讀如以袂拘而退之拘。謂手馮尸而袂猶嚮內也。蓋雖哀猶有遠嫌之意焉。此馮尸尊卑輕重微甚之節也。此主婦若死者之妻則拘之。若主人之妻則奉之。又案喪大記。

鋪絞紼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紼踊。各踊節如是。此經不具見之。文略也。各節之踊有算。至卒斂而無算。哀尤甚也。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髻音括。劉音活。免音問。後放此注。今文免。

作絕古文。

髻作括。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將斬衰者。笄纚。將齊衰者。素冠。

賈疏問喪。親始死。雖斯徒跣。注云。雖斯當爲笄纚。孔氏穎達曰。笄。謂骨笄。纚。謂緇髮之纚。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畱。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張氏淳曰。初喪服。笄纚。監本作初變服。當

從監本。

髻髮者。去笄纚而紒。

賈疏紒上著髻髮也。

衆主人免者。齊衰

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今之著慘頭矣。

賈疏免與髻髮同。但以布廣一寸爲異。

于房于室。髻髮

宜於隱處也。孔氏穎達曰。親始死。布深衣。至成服以前。不改其首服。崔氏云。大夫士皆素冠。陳氏祥道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

冠。又云。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又云。袒括髮。變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又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則小斂乃投冠。但投冠宜在尸未出戶之前耳。喪大記。君大夫之喪。子弁經。雜記。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則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經也。敖氏繼公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纚。而以麻

爲髻髮。衆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纚。而以布爲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纚。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爲之也。于房兼髻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髻者異處也。免不言袒。可知也。

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鄭以雞斯當爲笄。纚。理或然也。笄纚則不冠矣。陳氏敖氏據檀弓孔子語。但云易之。則不應無冠。且括髮爲去飾。則未括髮以前。

固不爲去飾之甚者。是素冠深衣。亦非禮之訾也。喪大記。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然則未出之前。旣出之後。固有不徒跣不扱衽時矣。徒跣扱衽。與笄纚類也。然則亦有不笄纚時可推。蓋初喪至成服三日。不冠不履。不可以終晝夜。故笄纚而不冠者。暫耳。餘時自當有素冠也。小斂而加環經。則原有冠。而但以經加之。非本無冠。而以經加之也。亦可見矣。衆主人免者。謂齊衰期及大功者也。若母喪。則主人及庶昆弟皆括髮。小記。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也。賈氏謂小功總者皆免。蓋以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推之。五世者尚袒免。則有服者免。固宜。經不見者。豈以其輕服略之與。

婦人髻于室。

髻側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

衰者骨笄而纚。

孔氏穎達曰。不云縞總。文不備也。

今言髻者。亦去笄纚

而紒也。

賈疏。斬衰男子去笄纚而髻髮。則斬衰婦人亦去纚而麻髻。齊衰男子布免。則齊衰婦人亦去

骨笄與纚而布髻矣。注云去笄纚者。專據齊衰婦人而言。文略也。注又云而紒。紒卽髻也。故喪服注亦云髻露

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賈疏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髻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髻

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

其遺象也。其用麻與布亦如著慘頭然。賈疏古者男子

笄纒其至小斂則男子去笄纒著髻髮婦人去纒而著

髻。髻形先以髮爲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

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云亦如著慘頭然。既

皆如著慘頭而異爲名者。男子陽外物爲名而謂之髻

髮。婦人陰內物爲

稱而謂之髻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

誨之。髻曰。爾母縱縱爾。爾母扈扈爾。陳氏祥道曰。婦

人之髻猶男子之括髮免。故括髮以麻則髻以麻矣。免

以布則髻以布矣。以麻則斬衰也。以布則齊衰也。小斂

之髻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髻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爲

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孔子言髻而繼之以

榛笄。則成服之髻有笄矣。喪服言髻衰三年。小記言齊

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髻皆終喪矣。男子之袒

免及於五世。婦人之髻不及於大功者。以髻不特對免

而上同於括髮故也。禿者不髻。以疾也。然則髻雖麻與

布之不同。其爲露紒一也。敖氏繼公曰。曾子問言婦

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

鄭彼注云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則吉筭而纒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及將齊衰以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爲也。髻者去筭總與纒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髻者乃髻。其不當髻者但去筭總耳。當髻者妻也。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髻。此時當髻者皆在室。故於焉爲之。由便也。婦人之髻與否。喪服經記見之矣。

存疑黃氏幹曰。案此經前後及喪大記婦人髻帶麻于

房中觀之。則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

案黃氏蓋據記文而言。謂袒括髮免時隨繫要帶也。然首經要帶皆饌于東方。無緣未降階時。先取絞帶布帶繫之。下文襲經于序東。以經包帶耳。實則先繫經乃繫帶矣。記所言。則又以經未備而著之也。婦人於室中髻訖。乃卽房中帶麻。亦著首經可知。馮尸之後。男婦接時

爲之。出戶入戶之間。多有未便。婦人在西房之說。近理可從。

餘論 楊氏復曰。小斂變服。主人袒括髮。衆主人免。婦人髻。今人無此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爲小斂。遂失此變服一節。在禮奔喪入門。詣殯。東哭盡哀。乃括髮。但既乃襲。經於序東。明日後日朝哭。皆袒括髮成踊。至第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古人猶謹其序如此。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而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

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幰用夷衾。男女如室位。

踊無算。

俛音夷。注今文。俛作夷。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俛之言尸也。

賈疏。衾曰夷衾。牀曰夷。夷牀。皆依尸爲言。

衾覆尸柩之衾也。

賈疏。初死。幰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

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

堂。謂楹間牀第上也。

敖氏繼公曰。士

舉。舉尸首足也。奉。男奉其右。女奉其左也。喪大記。夷作俛。是俛夷同也。幰用夷衾者。禮貴相變。且斂衾當以陳。

也。夷衾不陳。此衾云夷者。以其用之於尸而不以斂也。室位馮尸之位。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

也。序東。東夾前。

賈疏。經無升降之文。但云序東。謂堂下鄉東。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

也。

賈氏公彥曰。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

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於時阼階空。故婦人得向阼階上西面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敖氏繼公曰。阼階上非婦人之正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者。辟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爲節。主人拜賓。鄉其位。特拜者。每人各一拜之也。旅之者。其人雖衆。唯三拜之而已。經著經帶也。**案**括髮免於房中。以其去冠與纚宜於堂上也。經帶則當於顯處著之。故在堂下袒而括髮。襲而經者。亦節也。

男子經於序東時。婦人亦經於房中矣。不俟襲經而拜賓者。賓至卽當拜之。以方斂未暇。至此亟欲拜之。故由降階之便。旣乃襲經于序東也。賓位則士西方東面。大夫門西北面與。凡與斂事者皆拜焉。雜記。小斂大斂啓皆辯拜。主人拜賓。衆主人不拜者。喪不二主也。主人拜賓。賓皆不答拜。喪事遽不以施報之常也。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又案尸柩所在。雖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不拜。卽主人主婦子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夫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柰何賓客而使之拜哉。今世弔賓無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尊長。而僕僕下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

存疑孔氏穎達曰。小記注云。爲母。又哭而免。又哭。是小斂拜賓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時。至男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拜賓。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

父此時猶髻髮。若爲母此時以免代髻髮。

案奔喪有又哭三哭之節。彼云奔母之喪。於又哭不括髮。小記注本之。故云爲母又哭而免也。然奔喪又哭。謂至家明日之朝哭。不謂卽日也。然則母喪小斂卽堂下位哭踊時。猶當括髮不變。至明日乃不括髮而免與。

右小斂

乃奠。

正義教氏繼公曰。乃脩奠事也。其事在下。鄭氏康成

曰。祝與執事爲之。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案屬吏及隸子弟無服之親。皆可謂之朋友。士雖有臣不以奠。以其服重。且人數少也。此時未成服。則奠者其素冠深衣加經與。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錯粗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者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

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賈疏舉者鄉北入內。東方為右人。西方為左人。各用

內手舉鼎。外手執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七俎。故云便也。

俎北面。俎宜西順之。敖氏繼公曰。舉者盥即執七俎。是亦盥於門外矣。經不見設此盥者。略之。俎錯於鼎西。

案鼎西面錯。因門外之面也。疏謂門外北面。陳鼎鄉內。失檢耳。舉者亦士若甸人之類。

右人左執七。抽局。予左手兼執之。取鼐委于鼎北。加局不坐。注。今文局為鉉。古文鼎為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抽局取鼐。加局於鼐上。皆右手。

乃柅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柅執而俟。柅。筆倚反。覆。芳欲反。柅。丁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柅者。以七出牲體。右人也。載者。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賈疏。前左右肩。臂。肱。屬焉。後左右髀。膊。胛。屬焉。

并左右脅。與脊為七體。皆覆。為塵。賈疏。諸進體皆不言覆。柅。本也。此以無尸不食。故覆之。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賈疏。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骨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有本末。敖氏繼公曰。此時七者西面於鼎東。載者北。

面於鼎西南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各次於髀也。兩肱亞。各次於肩也。脊肺在於兩肱之中。脊東而肺西也。俟者。俟同升。上言四髻去蹄。則前體乃肩臂臑。後體乃髀膊。此但言髀肩者。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覆。亦以別於生也。賈氏公彥曰。此言合升。皆并髀升。非獨喪禮。若體解則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

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賈疏。此不升。惟據執巾者。祝將受之以覆奠。故下云

祝受巾。郝氏敬曰。西堂下。簾內。功布巾。至是。一人執之。立于阼階下。俟祝至。阼階上受之。

賈氏

公彥曰。甸人徹鼎者。以其空無事故徹也。公食大夫禮。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敖氏繼公曰。執醴者。祝也。俎亦升。自阼階。喪奠禮異也。升而丈夫踊。節也。凡奠時。丈夫婦人之踊。皆以奠者之往來為節。

圖此盥。謂盆盥之設于饌東者也。奠升自阼階者。尸牀

在兩楹間。將奠于尸東。由阼階。則無由首由足之嫌也。鼎徹出亦當東塾。

奠于尸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案 奠于尸東。若順尸之右者。然自始死之奠而已然矣。故檀弓以奠于西方爲魯禮之未失也。

執醴酒北面西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

成也。

案 西上者。統於尸也。醴西酒東。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豆兼籩言也。爾雅。竹豆謂之籩。其錯之。籩脯先設而在南也。俎北之位。執脯者在西。

案 執豆俎者三人。西面設。先脯。次醢。次俎。每一人設。則北行而立於俎北以俟。

醴酒錯于豆南。

正義 敖氏繼公曰。醴在北也。記云兩甌醴酒。酒在南。此位亦當如之。下篇云。醴酒在籩西北上。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賈氏公彥

曰。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之先後爲踊節也。敖氏繼公

曰。祝既受巾。巾之卽由足而降。明不立於俎北之位。祝降而執事者從之。由重南而東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注云反其位。位蓋在盆盥之東南。上

案 奠者由重南東。未必更北行而之盆盥之東之位。以特牲記推之。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祝。公有司也。執事者雖非臣。其朋友若大功以下。與於執奠。則亦私臣之屬也。小斂奠於堂。初有往來之節。而後皆因之。則位宜與特牲同。若然。則夏祝先復門西之位。諸執奠者復門東之位矣。下言賓出。奠者亦存焉。

位近門乃便也。奠者由重南東而丈夫踊者賓也。雜記凡踊婦人居間。注云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廟門外也。賈疏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爲廟。

敖

氏繼公曰。凡喪賓皆於既奠乃出。

案

拜送于外門外者。唯君命則然。凡賓則廟門外而止。

雖大夫亦然。重君命也。初喪因事而出拜賓亦不送。未小斂尸尚在室尤嚴也。小斂竟則可以送賓矣。凡送賓。

賓雖多一拜之不稽顙。唯送君則稽顙。

乃代哭不以官。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

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使相更哭不絕聲而已。周官挈

壺氏縣壺以代哭。

賈疏引此證有代哭法。人君之喪有縣壺爲漏刻。大夫士則無縣壺也。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

敖氏繼公曰。不以

官者。下大夫也不以官之尊卑爲序。但以親疏爲之。喪大記云。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未殯。尸在堂。哭聲必常續不絕。如暫絕。則疑於忘哀也。始死。孝子哭不絕聲。即餘人亦羣哭。至小斂後。乃分班而相代。則孝子有時可以少息矣。代哭。蓋兼男婦言之。婦人自主婦以下亦更也。此雖兼晝夜言之。而意主於夜。以男婦並守尸不離也。呂氏坤誤作替代之代。而且曰安用代為。蓋憤於世俗之僱倩下賤。偽為哭聲。以應弔賓者。而欲廢之。夫經之代哭者。豈猶夫今之代哭者乎。

右小斂奠

有祿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祿者。唯謂使人祿者。鄭氏康成

曰。出請之辭。曰。孤某使其某請事。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嗣君使擯

者出請事之辭。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賈疏。

亦約雜記辭。 敖氏繼公曰。以賓入。帥之也。

案初喪。君使人弔。祔亦必有擯者出請入告出告之事。既請告則亦有辭。以互見於此。故彼文不具。亦以見其時之恩卒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正義敖氏繼公曰。西方中庭也。致命之禮施於主人。乃北面者。凡喪禮。惟致命於堂則東面。其他否。亦異於吉禮也。祔者。親友殷勤之意。故爲之稽顙以重謝之。此非

君祔之節。故無嫌也。於室禮。謂委衣于尸東牀上也。主人出拜送。亦於廟門外。小斂以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

朋友親祔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敖氏繼公曰。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於使人祔者也。主人不踊。唯

哭而已。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褶音牒。通協反。注古文褶爲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帛爲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賈疏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爲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有表裏爲褶。衣

裳別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複與禪同者。有著爲複。無著爲褶。散文褶亦爲複。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等而言。此褶雖複。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不用表者。見異於袍繭也。以東藏以待事也。賈疏待大斂。事而陳之。敖氏繼公曰。褶。褶衣也。

裏衣之袷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類。可以不必用之也。此但取衣裳具。乃成稱之義。故須有之。褶有裳亦簪之。徹衣者以東。變於小斂以前之禮。

案襚之至者有先後。或於室。或於堂。先者以共小斂。後者以共大斂也。又有過期而至不及斂事者。則衣無所用之。特致彼之禮而已。其未葬者。則猶殯。東致命。委衣而徹之。以東與。小宰喪荒疏云。雖不及事。容致厚意。

正義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士複衣複衾。

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用複。而祔以褶者。褶所以祔。主人未必用之斂耳。
案祔有以褶者。非必盡褶也。主人衣多自不用之。若衣少則亦用之矣。

右有祔者

欽定儀禮疏義卷第二十七

